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行政管制作業流程
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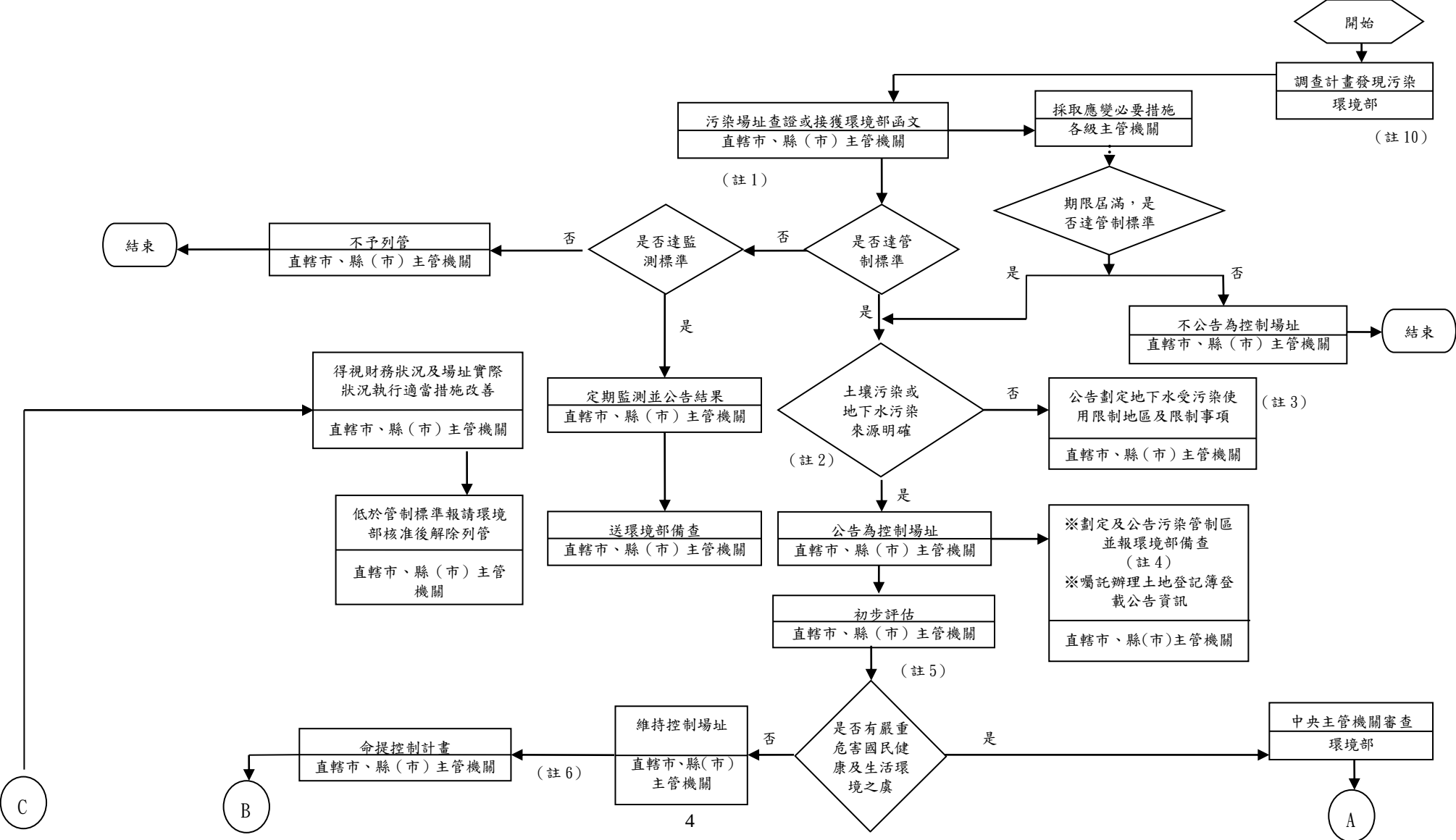
102 年 5 月 6 日環署土字第 1020037555 號函下達
107 年 3 月 12 日環署土字第 1070019360 號函修正
113 年 1 月 22 日環管土字第 1137102366 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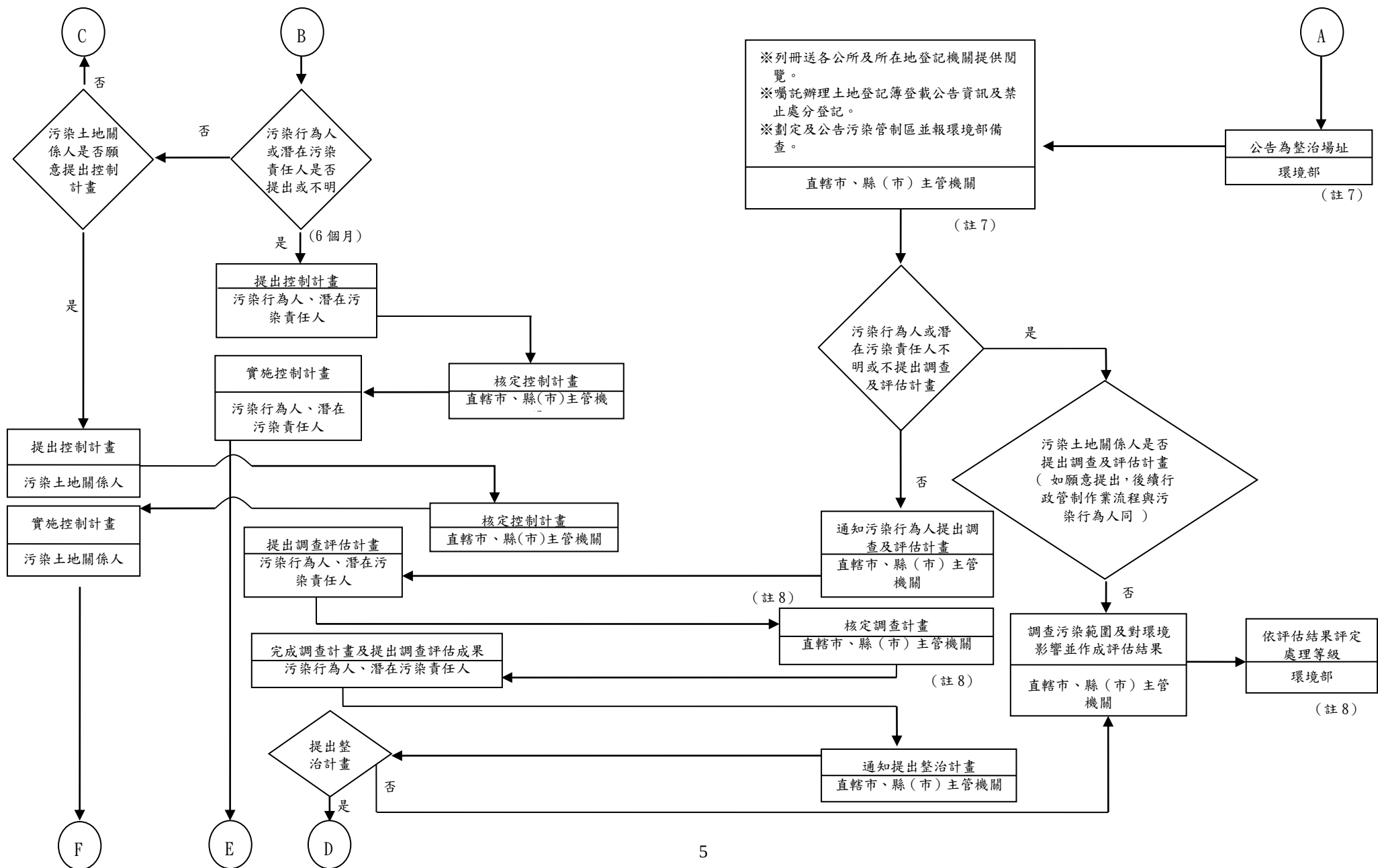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L-O-2-O-07
項目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行政管制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風險管理分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 為避免環保機關未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規定辦理，造成環境污染未妥善處理，特訂定此行政流程。 二、 本行政流程依土污法規定區分為環境部、環保局、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 三、 污染查證及採取應變必要措施： （一）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土污法第六、七條定期進行檢測及查證污染。 （二）主管機關發現污染時應依據土污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或三款結果，視需要準用第十五條採取應變必要措施。 四、 公告為控制場址：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且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污法第十二條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囑託該管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 五、 公告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地下水污染來源不明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污法第二十七條公告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六、 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污法第十六條視控制場址污染範圍或情況劃定、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七、 初步評估：控制場址公告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污法第十二條進行初步評估。 八、 控制計畫： （一）控制場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污法第十三條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提送污染控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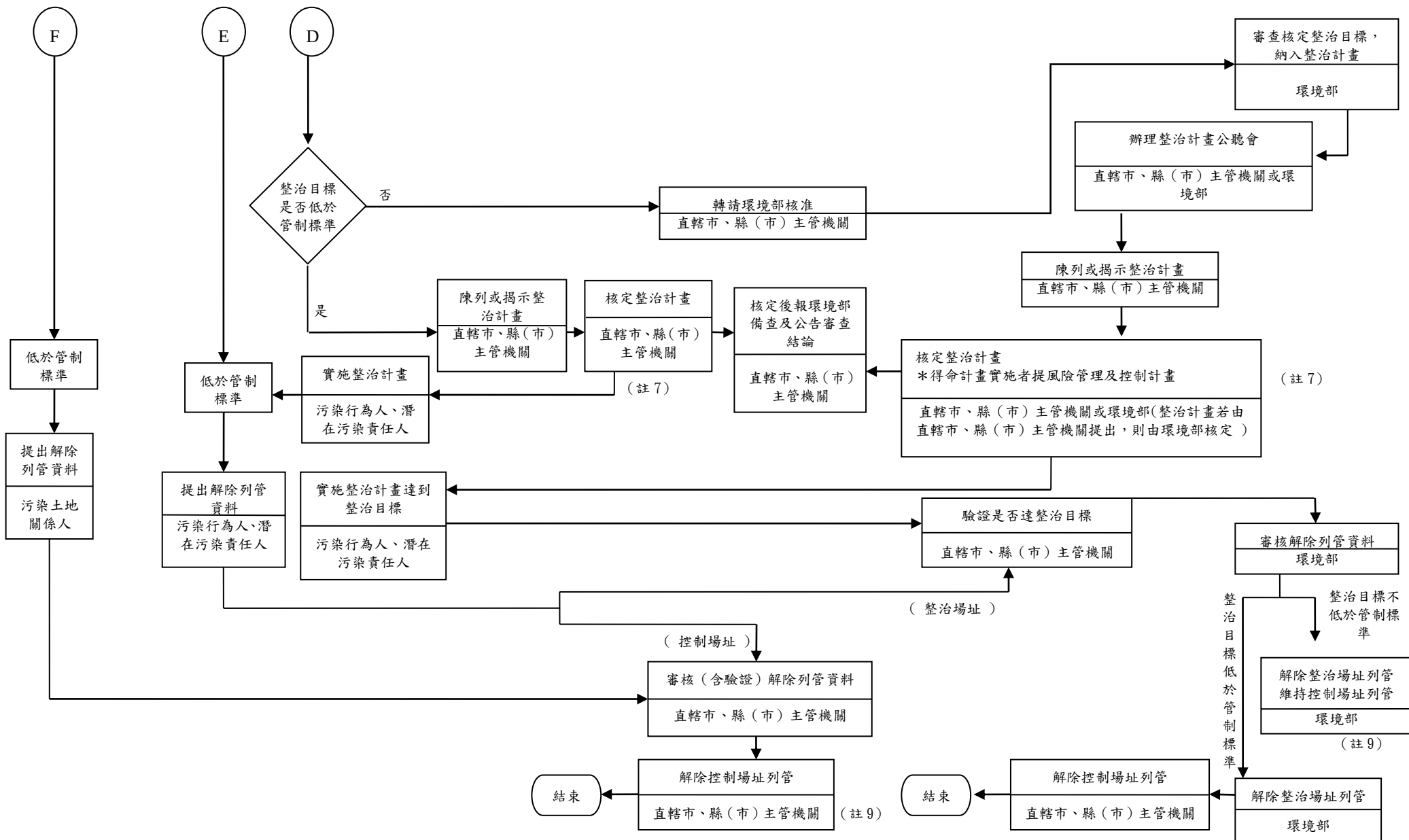
	(二)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不明或不擬訂控制計畫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務及場址實際狀況，執行適當改善措施。 (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污染控制計畫後，應定期監督及檢討控制計畫之執行情形。 九、公告為整治場址： (一) 控制場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土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初步評估後，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整治場址污染範圍或情況劃定、公告污染管制區，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公告整治場址後之土地，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核定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污染範圍調查及環境評估影響： (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通知場址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於三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二) 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調查污染範圍及評估對環境之影響，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評定處理等級。 十一、污染控制或整治計畫完成並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後，應為之事項： (一) 公告解除控制、整治場址列管。 (二) 公告解除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三) 囑託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塗銷土地禁止處分登記。
控制重點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污染調查計畫結案後，應視需要準用土污法第十五條採取應變必要措施。

	二、業者依土污法第七條第七款提送檢驗報告後，主管機關應進行查證。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通知後，應依土污法第十二條及相關環保法令管制污染源，調查土地類別、實際使用、產權歸屬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形。 四、如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污染來源不明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查證確認地下水污染後，公告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為控制場址後進行初步評估並提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控制場址初步評估後，應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提送污染控制計畫。 七、中央主管機關收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送之初步評估後應視審查結果公告為整治場址。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整治場址污染範圍或情況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整治場址之土地，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法令依據(或訂定目的)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
使用表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行政管制作業流程說明（附件一）。

L-O-2-O-0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行政管制作業流程圖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行政管制作業流程說明

※本行政管制作業流程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訂定原則性作業時程及程序，尚不包括一致性之判斷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形之予以延長行政期間，但仍應符合土污法母法及其子法規範。

行政程序		法規依據	辦理事項說明
1.	查證及採取必要措施	1. 土污法第七條 2. 土污法第七條第五項 3. 土污法第七條第七項	1. 視需要命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提供有關資料。 2. 依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或三款結果，視需要準用第十五條採取應變必要措施。 3. 主管機關應進行查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濃度。
		土污法第十二條、 細則第六條	4. 依相關環保法令管制污染源，調查土地類別、實際使用、產權歸屬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形。
2.	公告為控制場址	土污法第十二條	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3.	公告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土污法第二十七條	如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污染來源不明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

行政程序		法規依據	辦理事項說明
4.	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土污法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控制場址污染範圍或情況劃定、公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5.	初步評估	土污法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判定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控制場址是否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6.	污染控制計畫	土污法第十三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提送污染控制計畫。 2. 污染行為人撰寫污染控制計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	1. 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污染控制計畫。 2. 所在地主管機關定期監督及檢討控制計畫之執行情形。

行政程序		法規依據	辦理事項說明
7.	公告為整治場址	土污法十二條第三項	中央主管機關收到提送之初步評估後應公告為整治場址。
		土污法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整治場址污染範圍或情況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土污法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公告整治場址後之土地，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土污法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核定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程序		法規依據	辦理事項說明
8.	污染範圍調查及環境評估影響	1. 土污法第十四條、細則第十六條 2. 土污法十四條第三項	1.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場址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於三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2) 主管機關審查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所提「土壤、地下水調查及評估計畫」。 (3) 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土壤、地下水調查及評估計畫」之調查評估結果。 (4)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報之調查評估結果，並評定處理等級。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完成調查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評定處理等級。
9.	解除公告控制、整治場址	土污法第二十六條	污染控制或整治計畫完成並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後，應為之事項： 1. 公告解除控制、整治場址列管。 2. 公告解除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3. 囑託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塗銷土地禁止處分登記。
10.	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計畫發現污染		1. 召開討論或審查會議。 2. 簽核至署長報告。 3. 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送報告或召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評估單位：土污基管會作業類別(項目)：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行政管制作業流程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污染調查計畫結案後，應視需要準用土污法第十五條採取應變必要措施。						
二、業者依土污法第七條第七款提送檢驗報告後，主管機關應進行查證。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通知後，應依土污法第十二條及相關環保法令管制污染源，調查土地類別、實際使用、產權歸屬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形。						
四、如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污染來源不明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查證確認地下水污染後，公告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為控制場址後進行初步評估並提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控制場址初步評估後，應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提送污染控制計畫。						

